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 2020-12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迪环境	股票代码	000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娅	李舒怡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电话	0717-6442936	0717-6442936	
电子信箱	000826@tus-est.com	000826@tus-es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3,616,855.90	4,801,452,380.18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578,504.75	345,779,452.90	-4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545,011.27	185,582,265.68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14,343.40	-156,586,365.92	18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214	-5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214	-5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2.35%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87,719,633.21	44,533,854,391.40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60,177,428.49	15,046,405,788.37	0.7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扣除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人应享有的权益 3,896.79 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6%	236,947,592	0	质押	165,863,30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161,090,890	0	质押	161,090,890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	8,281,893	8,281,89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71,084,278	0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49,200,773	49,200,773	质押	49,19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2,775,119	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35,542,139	0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4,189,197	24,189,197		
南通金信瀚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2,147,437	22,147,4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2,619,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除前项所述，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 启迪 G2	112978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50,000	6.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77%	62.20%	-0.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5	3.45	-11.5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能源环保行业发展态势的重大变革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等外部因素，公司持续聚焦固废产业链及水环境治理等核心业务，以“零碳无废建设者”为使命，践行“技术、产业、资本”三螺旋发展体系，沿着技术产业化，产业资本化的路径持续发展。2020年4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最新修订之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固废法”），明确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作为固废处置原则，同时对各地垃圾分类实施加快落地提出了要求。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对公司和所有环保企业都是机会和挑战并存，固废法的实施将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环保上市公司将严格自律，采取规范的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措施，积极贯彻实施环保行业相关标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及地方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分别在医废处理、环卫、设施消杀、公共环境消毒和环卫人员防护等领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上环保治理需求的逐渐细化都将伴随着环保产业的进一步扩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在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员工健康安全的同时，积极参与到抗击疫情的一线工作中。公司零碳能源平台、固废与再生资源平台、水务生态平台、城市环境服务平台积极协助各地政府部门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361.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1%；利润总额35,5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57.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78%。

(一) 能源环保一体化深入推进，固废处理项目效益得以提升

公司零碳板块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基础，在区域内提供融合废能利用（城乡废弃物利用+工业余热利用）、可再生能源、储能、节能、智能和环保技术的智慧能源环保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以实现区域内的协同处理、系统能效提升及多能输出。目前，公司在河北辛集、山东沂水等6个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当中推广应用能源环保一体化协同处置。以重庆发电项目为例，公司对其进行了综合性垃圾能源站试点改造后实现了与餐厨处理和污泥处理项目协同，同时增加了沼气燃机发电和锅炉增容的系统性能效利用。以上经改造项目的综合收益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提升。零碳板块在实施的郑东科技城低碳环保智慧园区供能项目建成后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预计超过40%，二氧化碳减排率接近20%。

公司目前运营（含试运营及调试阶段）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约为12,800吨/日；公司在运营的有机固废项目处理能力为1,060吨/日；公司在湖北宜昌、安徽淮南、黑龙江佳木斯、内蒙古通辽等地的医废、危废处理项目均处于稳定运营的状态。疫情期间，启迪环境18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的1,000多名员工一直坚守在岗位，生产设备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平均每天处理垃圾量1万余吨。疫情发生后，启迪环境共有12家医废项目公司纳入市级应急管理单元，部分项目满负荷处置医疗废弃物，运营医废项目总处理量达7200吨/年、危废项目达3.66万吨/年。公司在建工程中大部分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放缓，公司各个区域的项目公司在疫情缓解后复工复产逐步恢复，同时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加快解决项目建设进度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

(二) 城市环境服务板块搭载大数据平台，垃圾分类业务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环卫业务平台更名为“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伴随着子公司更名完成，公司城市环境服务提供商的定位更为明确。环卫业务作为环保细分领域的优质赛道。目前市场规模增量显著，基于“互联网+”的理念，启迪城服成为集环卫运营、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公厕建设与运营、再生资源回收、社区服务、园林绿化、路灯及道路管养等城市环境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作为政府的“垃圾分类助手”，一地一策，打造城镇、农村、农贸市场、机关单位等无废城市细胞体系，实施专业综合效益最大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推动该体系的试点建设。目前，杭州萧山模式、上海青浦项目均得到了当地居民及政府的一致肯定。报告期内，垃圾分类业务合同超1亿元，项目分布全国26个省份，截止目前在执行的合同总规模超470亿元，年化合同额约45亿元。

(三) 技术引领与市场拓展相结合，水环境治理业务稳定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继续夯实，全面复工后公司加速存量项目提标提质工程建设，部分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公司水环境治理项目规模共计350.18万吨/日，其中污水267.98万吨/日，中水11.5万吨/日，自来水70.7万吨/日，新增项目包括开封市新区第二水厂供水项目、中国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提标工程、嘉鱼县污水项目提标改造工程等。公司自主参与研发的纤维转盘滤池目前已拥有11个系列70余个型号，成功应用在北京、浙江、山东等20余个省市的600余个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企业中，实现了超过3,000万吨/日规模污水排放或回用水质的提升。同时，雄安浦华深度参与长江大保护，将领先的技术运用到区域内存量项目中。

(四) 调整自身模式，蓄势待发迎接发展机遇

公司共有10家子公司从事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拆解量为119.48万台，公司共有3家子公司从事报废汽车拆解业务，2020年上半年拆解量约3,800台，拆解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上述拆解量变化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公司自身运营及上下游产业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目前各电废拆解项目公司着眼于产能的逐步提升以及疫情后的运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零碳无废建设者”为使命，从自身优势出发，通过提升项目品质，切实将“环保治标、能源治本”的生态理念落到实处。伴随着环保细分领域的纵深发展，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也随之加快。公司将继续通过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夯实公司业务基础，立足长远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于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设子公司4家，处置子公司4家。具体详见附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